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 和结项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12-03 14:15

来源：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教育处（宣传处）
中小

浏览次数：911次

字体：[大

苏教办社政函〔2024〕24号

各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省教育厅定于近期开展2024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工作

（一）检查范围

- 2023年立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含专题项目，下同）。
- 2022年及之前立项未参加或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二）检查内容

在研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三）检查要求

- 各高校应严格对照《项目任务书》开展审核，未完成既定研究任务的项目不得申请参加中期检查。
- 重大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1）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任务书》，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见附件1，以下简称《中期检查报告书》），同时将正确标注的研究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报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2）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对通过审核的项目研究成果，在其复印件标注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处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并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重大项目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3）中期检查材料包括《中期检查报告书》《项目任务书》复印件及经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复印件1套，所有材料按序用A4纸双面印制并装订成册。
- 2023年立项且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阶段性研究任务的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可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见附件8，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申请延期1年参加中检，经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对无故不按期参加中期检查且未办理延期申请的重大项目，将缓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4.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由各高校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二、结项验收工作

（一）验收范围

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研究任务符合结项要求的各类别项目。

（二）验收内容

是否按照《项目任务书》完成研究任务并产生最终研究成果；主要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及社会影响；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经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三) 结项要求

- 1.重大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1)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任务书》，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见附件3，以下简称《结项报告书》)，同时将正确标注的研究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报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
- (2)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对通过审核的项目研究成果，在其复印件标注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处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并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3)结项验收材料包括《结项报告书》《项目任务书》复印件及研究成果复印件1套，所有材料按序用A4纸双面印制并装订成册。
- 2.一般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由各高校按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开展，各高校要严格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把结项成果质量关，验收结果报教育厅审定。学校验收工作结束后，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见附件5，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及《结项证明》(见附件6)。
- 一般项目完成《项目任务书》既定任务要求，最终成果为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或被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的，可直接申请结项。最终成果为未被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未出版的书稿等形式的，须由依托学校组织专家鉴定，鉴定专家由校内外3名及以上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通过专家鉴定结项的项目，学校应向省教育厅提交经专家签字确认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复印件1份(见附件7，以下简称《成果鉴定表》)。

三、其他事项

- (一)如有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变更申请表》(见附件8)，其复印件须一并放在《项目任务书》后装订。
- (二)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项目来源、项目名称及项目批准号，否则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时不予认定。
- (三)最终成果为论文的，均应正式发表，用稿通知一律不予认定。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书稿的，须提供成果的查重报告，其中去除作者本人文献的复制比不得超过20%；以书稿结项的，还须提供正式的出版合同，正式出版后须报送省教育厅样书1套。
- (四)研究成果报送材料要求：论文类成果须复印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外文论文另附中文摘要及检索收录证明。报告类成果须提供完整打印稿及成果简介、查重报告、成果被采纳/批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著作类成果须提供原件(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成果简介、出版合同、查重报告)。
- (五)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材料由学校留存备查，暂时无需报送，抽查时间和抽查高校另行通知。
- (六)为保证项目管理的严肃性，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清理。
- 1.2019年度立项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本次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或未通过本次结项验收者，一律作撤项处理；
- 2.项目负责人被举报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违反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项目；
- 3.在研究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项目；
- 4.项目负责人因长期出国、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主持研究工作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变更申请表》，提出自行终止项目，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批后集中报送省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 (一)各高校要以此次中期检查和结项工作为契机，对学校承担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研究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要安排专人做好此次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
- (二)存在以下情况的高校将视情减少下一年度该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标：
- 1.将未完成《项目任务书》既定研究任务的项目报送省教育厅申请中检或结项，经省教育厅形式审查后退回率较高的；
- 2.在后期组织的专项抽查中发现一般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项程序不规范、把关不严的；
- 3.有项目往年已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本年度重复提交的；
- 4.影响项目规范性管理的其他情况。
- (三)请各高校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戳为准)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
- 1.重大项目中期检查材料及《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纸质版1套；
- 2.重大项目结项验收材料及《结项信息汇总表》纸质版1套；
- 3.《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纸质版1份、《结项证明》纸质版2份及通过鉴定结项的一般项目《成果鉴定表》复印件1份。
- 此外，请将重大项目的《中期检查报告书》《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结项报告书》《重大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及《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的电子版(报告书Word版本和汇总表Excel版本)发送至本通知邮箱，邮件务必注明学校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靖远、025—83335678；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邮编：210024；电子邮箱：jytszc5678@163.com。

- 附件：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docx
- 2.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XLS
- 3.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doc
- 4.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XLS

- 5.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XLS
- 6.结项证明.docx
- 7.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doc
- 8.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doc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校正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机关处室

直属单位

设区市教育局

普通高校

[返回首页](#) |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网站地图](#)



江苏省教育厅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网站备案号: 苏ICP备1020585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34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875号

